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5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和全资子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全资子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其中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6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大网御”）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提供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信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建设项目”；使用自有资金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补充信大网御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1 号）文件核准，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322.659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68 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322.659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350,429.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0,076,925.01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10,273,504.59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容诚验字[2022]518Z0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详见《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后）
1	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9,400.35	19,400.35	18,000.00
2	通信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31,997.00	31,997.00	30,027.35
3	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	15,047.49	15,047.49	13,000.00
4	内生安全拟态防御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28,512.79	28,512.79	27,000.00
5	内生安全云和数据中心研制建设项目	25,249.89	25,249.89	23,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0
合计		150,207.52	150,207.52	111,027.35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鉴于“通信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和信大网御，在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信大网御后，目前由信大网御组织实施，以及为了补充信大网御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信大网御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提供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以实施募投项目“通信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建设项目”，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之日止；使用自有资金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补充信大网御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 3 年。公司拟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划拨及其他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

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5EK3K29
公司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 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 8 号楼 01_02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	冯志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0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6 月 29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安全产品、数据通信产品、安防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设备、数据通信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和技术服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安防产品。
股权结构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2,065.02	24,123.86
净资产（万元）	12,804.21	15,660.05
营业收入（万元）	2,987.72	11,107.03
净利润（万元）	-2,817.42	-1,035.06

五、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实施募投项目和信大网御发展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子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审批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借款，其中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用于补充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信大网御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和信大网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助于信大网御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其中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用于补充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信大网御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和信大网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信大网御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其中以募集资金向信大网御提供借款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其中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用于补充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信大网御提供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实施公司募投项目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募集资金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6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 22 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蝉衣路 1 号公司 5 楼会议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股数（股）	401,871,8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33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茂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5 人，董事 LIEW XIAO TONG（刘晓彤）先生，独立董事盛学军先生、龙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郑开云先生、杜德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谢佳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周凌娅女士、杨金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易伟先生、雷伟先生、于阳明先生、秦大江先生因为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1,848,555	99.9942	23,300	0.005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1,848,555	99.9942	23,300	0.0058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1,848,555	99.9942	23,300	0.0058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1,848,555	99.9942	23,300	0.005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1,361,835	99.9941	23,300	0.005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因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7,689,395	99.0792	3,695,740	0.920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7,630,570	99.9157	23,300	0.0843	0	0.0000
3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7,630,570	99.9157	23,300	0.0843	0	0.0000
4	《关于因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23,958,130	86.6357	3,695,740	13.364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3、4 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 3、4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LIEW XIAOTONG（刘晓彤）先生、刘秀琴女士。

3、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告的《再升科技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告的《再升科技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及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会议资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浏览并下载。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律师：罗应巧、秦悦航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107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 22 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 22 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7 号）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开发行了 51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发行总额 51,000 万元。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3 号”文同意，公司 51,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再 22 转债”，债券代码“113657”。

二、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再 22 转债”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份，初始转股价为 6.04 元/股。由于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再 22 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由 6.04 元/股调整为 6.00 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二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 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 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 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算，截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已有五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6.00 元/股的 85%，即 5.10 元/股，若未来十五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 5.10 元/股的，将可能触发“再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按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再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3-092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苍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下称“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银旗”）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台州银泰”）70%的股权、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房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悦 51%的股权（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公司下称“标的公司”）。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威 70%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苍南银泰 70%股权等 10 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 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9 号）。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0 号）。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5 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和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和 2021 年 4 月 20 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已全部完成股权交割工作。平阳银泰、杭州海威、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悦、淄博银泰共 6 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宁波银泰、黑龙江银泰、哈尔滨银旗、台州银泰、北京房开 5 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宁波银泰、黑龙江银泰、哈尔滨银旗、台州银泰、北京房开 5 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 5 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宁波银泰、黑龙江银泰、哈尔滨银旗、台州银泰、北京房开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3-093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下称“昆明城海”）、西安宏智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下称“西安宏智”）、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 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联华”）、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利发展”）、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的股权（下称“云城尊龙”）、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下称“台州银泰”）、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下称“杭州西溪”）、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 67%的股权（下称“杭州萧山”）、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下称“东方柏丰”）、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泰迎实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下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国际港务区海荣实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青东村”）、云尚发展（淄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下称“云尚发展”）、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下称“宁波奉化”）（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云南柏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柏丰 51%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昆明城海 100%的股权等其他 13 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1 号）。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 年 6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67 号）（下称“《问询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5 号）。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2 年 7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8 号）。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 年 10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收到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90 号）（下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2022 年 11 月 5 日和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33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47 号），对于《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最终确定标的资产受让方。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昆明城海等 11 家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款和债权款，合计约 44.46 亿元，收回东方柏丰股权款 2.5 亿元，并与最终资产受让方完成股权交割；其中，昆明城海、西安宏智、云城尊龙、云尚发展、杭州萧山、东方柏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海南天联华共 10 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台州银泰、海南天利发展、杭州西溪、宁波奉化 4 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台州银泰、杭州西溪 2 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 2 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台州银泰、杭州西溪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近日，公司收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 2023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洪祥昀先生、郭洋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洋女士工作安排调整，郭洋女士不再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 2023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现委派李婷婷女士接替郭洋女士工作，会同洪祥昀先生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洪祥昀先生和李婷婷女士。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婷婷女士，202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0 家。

李婷婷女士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 2023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9 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